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九名股東合共持有210,253,2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15%。有關股權連同由九名主要股東持有之516,056,8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9.08%)，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97.23%。因此，僅餘20,69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77%)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
柯明財先生(附註1及2)	121,449,600	16.26
蔡金旭先生(附註1)	69,393,600	9.29
王松茂先生(附註1及3)	52,056,000	6.97
林清雄先生(附註1)	41,637,600	5.57
吳海燕女士(附註1及4)	31,212,000	4.18
吳仕燦先生(附註1及5)	24,300,000	3.25
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67,500,000	9.03
海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7)	64,008,000	8.57
蘇智安先生(附註8)	44,500,000	5.96
九名股東	210,253,200	28.15
其他股東	20,690,000	2.77
合計	<u>747,000,000</u>	<u>100.00</u>

附註1：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柯明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

附註3：王松茂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附註4：吳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啊陽先生的配偶。

附註5：吳仕燦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6：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由張容容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7：海龍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由王人抗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8：於蘇智安先生持有的44,500,000股股份中，(i)40,400,000股股份以Soul Capital Limited名義持有；及(ii)其餘的4,100,000股股份以蘇智安先生名義直接持有。蘇智安先生為Soul Capital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5%。發售價格為每股0.7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0.70港元的價格發行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 (b) 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0.84港元。隨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收市價介乎0.68港元至0.82港元之間。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0.79港元攀升419%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4.10港元，其後下跌68.8%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1.28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231,000元，較上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5,222,000元上升17.7%。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份之收市價為1.35港元，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每股價格0.70港元高出92.9%。

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董事會(「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惟以下資料除外：(i) 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海燕女士、吳仕燦先生、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海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基於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權益披露所載)；及(ii)上文(a)至(e)段所載之資料。其他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均不低於25%，且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